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冯荣华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荣华先生的辞职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冯荣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司 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公开 承诺
冯荣华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5 月 24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到龄 退休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冯荣华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

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冯荣华先生存在正在履行的公开承诺，并将严格按承诺继续履行，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冯荣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

冯荣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冯荣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已辞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补选冯晟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张云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鉴于冯荣华先生已同时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由冯晟宇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